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

（三十二）将本条例中的“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统一修改为“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将第十二条第四款中的“医疗保健机构”修改为“医疗卫生机构”；将第二十四条改为第十八条，将其中的“医疗保健机构”修改为“医疗卫生机构”；将第三十八条改为第二十二条，将第一款中的“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和第二款中的“医疗保健机构或者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修改为“医疗卫生机构”。

二、对《海南省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作出修改

删去第二十条第五项。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海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海南省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并对章、条、款、项序号和顺序作相应调整，重新公布。

海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2003年10月22日海南省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4年5月30日海南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关于修改〈海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6年3月31日海南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海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8年9月30日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海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2021年12月30日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海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等二件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实现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的协调发展，调控人口数量，提高人口素质，推动实现适度生育水平，优化人口结构，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维护公民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居住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和户籍在本省而居住在省外的公民，以及本省行政区域内的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应当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　实行计划生育是国家的基本国策，公民有生育的权利，也有依法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

第四条　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应当以宣传教育为主、经常性工作为主，应当与增加妇女受教育和就业机会、增进妇女健康、提高妇女地位相结合，与发展经济、帮助育龄夫妻勤劳致富、建设文明幸福家庭相结合。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

本行政区域内的计划生育和与计划生育有关的人口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乡镇人民政府）和城市街道办事处具体负责本辖区内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

第六条 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实行由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部门主要领导负责的目标管理责任制。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人口与计划生育经费纳入预算，并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状况逐步提高经费投入的总体水平。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欠发达地区、少数民族地区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给予重点扶持。

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应当安排必要的经费，保证本单位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的开展。

第八条 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以及计划生育协会等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公民应当协助人民政府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

第二章 组织实施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上一级人民政府人口发展规划，结合当地实际情况编制本行政区域人口发展规划，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并根据人口发展规划，制定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

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应当规定调控人口数量，提高人口素质，推动实现适度生育水平，优化人口结构，加强母婴保健和婴幼儿照护服务，促进家庭发展的措施。

第十条 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应当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做好人口与计划生育的宣传、教育、咨询、服务、统计等工作。

第十一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疗保障、公安、民政、统计等主管部门应当结合各自的工作特点，与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相互通报有关人口与计划生育信息，实现信息资源共享。

第十二条 卫生健康、教育、科技、文化广电、民政、医疗保障、民族、新闻出版等主管部门应当结合各自的特点，组织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宣传教育，引导公民树立科学、文明的生育观念，自觉实行计划生育。

报刊、广播、电视等传媒负有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的社会公益性宣传的义务。

学校应当采取符合学生特点的方式，有计划地开展人口、国情、心理生理卫生、青春期或者性健康教育。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通过提供医疗保健服务，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宣传，引导公民树立科学的生育抚育观念。

第十三条 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实行属地管理、单位负责、村（居）民自治、综合治理。

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其他组织应当做好本单位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执行本条例规定的计划生育奖励和社会保障措施，并落实人员负责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将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纳入村规民约、居民公约，积极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宣传教育，实行计划生育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协助卫生健康部门及有关部门做好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

城镇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应当依托社区，实行社区管理和服务。住宅小区业主委员会和物业管理机构应当支持和协助有关部门或者组织开展计划生育工作。

第十四条 流动人口的计划生育工作由其户籍所在地和现居住地的人民政府共同负责管理，以现居住地为主，纳入现居住地的日常管理。

第三章 生育调节

第十五条 提倡适龄婚育、优生优育。一对夫妻可以生育三个子女。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再生育子女：

（一）有子女死亡的；

（二）有子女经鉴定为残疾，医学上认为适宜再生育的。

依法收养的子女和再婚夫妻再婚前生育的子女不合并计算。

夫妻一方为本省户籍，另一方为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户籍的，按照有利于当事人的原则适用。

第十六条 归侨、侨眷的生育，夫妻一方为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台湾地区居民的生育，外国公民的生育，以及户籍在本省但居住在境外的公民的生育，依照国家的有关规定执行。国家没有规定的，依照本条例执行。

第十七条 符合本条例规定生育的，夫妻双方可以自主安排生育时间。

夫妻双方持结婚证向一方户籍所在地或者现居住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进行登记，免费领取生育服务证。生育登记管理办法，依照本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医疗卫生机构为新生儿出具出生医学证明，应当同时填写生育登记报告，并定期向所在地市、县（区）、自治县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

第四章 计划生育服务

第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建立健全计划生育服务网络，并纳入区域卫生规划，提高计划生育服务水平，保障公民的生殖健康。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创造条件，保障公民享有选择安全、有效、适宜的避孕节育措施的知情权。

个体医疗机构和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人员不得施行计划生育手术。

第二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针对育龄人群开展生殖健康服务和优生优育宣传教育，对育龄妇女开展围孕期、孕产期保健服务，承担优生优育、病残筛查、生殖保健的咨询、指导和技术服务，规范开展不孕不育症诊疗。

乡、镇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有相应科室负责承担计划生育基础知识咨询、指导和技术服务，并接受县级以上医疗卫生机构的业务指导。

第二十一条 实行计划生育的育龄夫妻免费享受国家提供的避孕药具和下列项目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

（一）避孕节育情况检查；

（二）放置或者取出宫内节育器及其技术常规所规定的各项医学检查；

（三）放置或者取出皮下埋植避孕剂及其技术常规所规定的各项医学检查；

（四）实行计划生育的人工终止妊娠术及其技术常规所规定的各项医学检查；

（五）输卵管、输精管绝育手术及其技术常规所规定的各项医学检查；

（六）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的诊治；

（七）符合国家和本省规定的复通手术及其技术常规所规定的各项医学检查；

（八）省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项目。

前款所需经费由县级以上财政予以保证。

城镇从业人员已参加生育保险的，依照生育保险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医疗卫生机构施行计划生育手术以及其他检查治疗时，应当严格按照操作规程，保证受术者的安全。

因计划生育手术出现并发症的，经县级以上计划生育技术鉴定机构鉴定，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审核确定，指定医疗卫生机构治疗。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工作人员在治疗及病假期间，工资照发，并享受全勤待遇；农村居民及其他城镇居民，由市、县（区）、自治县人民政府给予适当补助。

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事故丧失劳动能力的，由当地人民政府给予补助。补助数额不低于当地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或者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具体标准由市、县（区）、自治县人民政府规定。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事故而增加的手术费用，由施行手术的单位承担。

发生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事故的，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医疗事故处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省实行免费婚前医学检查和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由经批准的医疗卫生机构免费进行婚前医学检查和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经婚前医学检查或者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对诊断患医学上认为不宜生育的严重遗传性疾病的，医师应当向男女双方说明情况，提出医学意见，并保护当事人的隐私。

参加婚前医学检查和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的，用人单位应当给予一至二日的检查时间。

婚前医学检查所需费用由市、县（区）、自治县人民政府承担，具体办法由市、县（区）、自治县人民政府另行规定。孕前优生健康检查所需费用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各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母婴保健工作，降低婴儿死亡率和出生缺陷发生率，提高出生婴儿健康水平。

第二十五条 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

禁止遗弃婴儿。禁止歧视、虐待生育女婴或者不育的妇女。

第五章 奖励与社会保障

第二十六条 依法登记结婚的夫妻，除享受国家规定的婚假外，增加婚假十日。

第二十七条 符合本条例规定生育子女的夫妻，享受下列奖励与优待：

（一）属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工作人员的，女职工除享受国家规定的产假外，增加产假三个月，给予男方护理假十五日。婚假、产假、护理假期间，工资照发，享受全勤待遇。产假期满后，女职工需要申请哺乳假的，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执行；

（二）各级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奖励与优待。

第二十八条 符合本条例规定生育子女的夫妻，在子女零至三周岁期间，每年分别享受累计十日的育儿假。育儿假期间，工资照发，享受全勤待遇。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规定，采取财政、税收、保险、教育、住房、就业等支持措施，减轻家庭生育、养育、教育负担。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综合采取规划、土地、住房、财政、金融、人才等措施，推动建立普惠托育服务体系，提高婴幼儿家庭获得服务的可及性和公平性。

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兴办托育机构，支持幼儿园和机关、企业事业组织、社区提供托育服务。

托育机构的设置和服务应当符合托育服务相关标准和规范，并向县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在城乡社区建设改造中，建设与常住人口规模相适应的婴幼儿活动场所及配套服务设施。

公共场所和女职工比较多的用人单位应当配置母婴设施，为婴幼儿照护、哺乳提供便利条件。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家庭婴幼儿照护的支持和指导，增强家庭的科学育儿能力。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按照规定为婴幼儿家庭开展预防接种、疾病防控等服务，提供膳食营养、生长发育等健康指导。

第三十三条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由市、县（区）、自治县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自发证之日起每月领取不低于一百元的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至子女年满十八周岁。

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按照规定应当享受计划生育家庭老年人奖励扶助的，继续享受相关奖励扶助，并在老年人福利、养老服务等方面给予必要的优先和照顾。

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独生子女发生意外伤残、死亡的，按照规定获得扶助。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对上述人群的生活、养老、医疗、精神慰藉等全方位帮扶保障制度。

第三十四条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按下列规定发放：

（一）夫妻双方均为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工作人员的，由夫妻所在单位各发一半；

（二）夫妻一方为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工作人员，另一方无从业单位的，由有从业单位的一方全额发放；

（三）夫妻双方均属非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工作人员或者夫妻双方均为农村居民的，其奖励费列入市、县（区）、自治县预算，由市、县（区）、自治县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发放。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可以一次性发放，也可以分期发放。

外省流动人口的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五条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农村居民，享受下列奖励与优待：

（一）在分配征用土地安置补助费和集体经济收入、享受集体福利、划分宅基地时增加一人份额；

（二）在扶贫项目、资金、技术等方面予以照顾；

（三）对报考省内普通高校、中等职业学校和普通高级中学的独生子女，给予加分照顾；

（四）各级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奖励与优待。

第三十六条 已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公民再生育子女的，终止相关待遇。

第三十七条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工作人员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退休时继续

每月加发百分之五的退休金或者基本养老金；独生子女死亡或者无子女的，退休时继续每月加发百分之十的退休金或者基本养老金。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规定。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农村居民和其他城镇居民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独生子女发生意外伤残、死亡或者无子女的，年老时由当地人民政府和集体经济组织给予照顾。具体办法由市、县（区）、自治县人民政府规定。

第三十八条 公民实行计划生育手术，享受国家和本省规定的休假及待遇。

第三十九条 鼓励男方到女方家庭结婚落户。农村独生女户、纯女户夫妻，可以随女儿迁入女婿所在村居住，并享有与所在村居民同等的待遇。

第四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在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组织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六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

（二）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

第四十二条 托育机构违反托育服务相关标准和规范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托育服务，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托育机构有虐待婴幼儿行为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婴幼儿照护服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三条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违章操作或者延误抢救、诊治，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四十四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计划生育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侵犯公民人身权、财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的；

（二）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三）索取、收受贿赂的；

（四）截留、克扣、挪用、贪污计划生育经费的；

（五）虚报、瞒报、伪造、篡改或者拒报人口与计划生育统计数据的。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给予批评教育并予以制止，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拒绝、阻碍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

（二）侮辱、威胁、殴打或者报复计划生育工作人员，或者毁坏其财产、严重干扰其家庭

正常生活和生产的；

（三）造谣惑众、煽动闹事或者聚众扰乱国家机关工作秩序及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秩序，毁坏公共财物的；

（四）遗弃婴儿，歧视、虐待生育女婴或者不育的妇女的；

（五）有其他破坏计划生育行为的。

第四十六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在实施人口和计划生育管理过程中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本条例具体应用中的问题，由省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第四十八条 本条例自2003年12月1日起施行。1989年3月11日海南省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1995年10月27日海南省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修正的《海南省计划生育条例》同时废止。

海南省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

（2001年5月31日海南省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0年3月25日海南省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海南省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5年5月27日海南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海南省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20年9月3日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海南省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2021年12月30日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海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等二件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村民依法行使民主选举权利，规范村民委员会选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村民委员会选举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村民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和委员，由本村有选举权的村民直接投票选举产生。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指定、委派或者撤换村民委员会成员。

第三条 村民委员会成员的名额，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和《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的有关规定确定。村民委员会成员中，妇女应当至少有一个名额，多民族村民居住的村应当有人数较少的民族的成员。

村民委员会每届任期五年。届满应当及时进行换届选举，其成员可以连选连任。上一届村民委员会行使职权至新一届村民委员会选举产生时止。